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張真瑋
訴訟代理人　丁福慶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智勇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訴訟代理人　吳涵晴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訴訟代理人　黃杉睿
　　吳建權
　　馮瀚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原告住所「住○○市○○區00巷00號6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6樓」，另正本中關於法官欄應更正為「林瑋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